

歌德 B2 級德語檢定考試 (Goethe-Zertifikat B2)

口試試場規則

1. 應試時須**同時攜帶准考證以及身份證件 (或效期內之護照)**入場考試。請注意，**學生證非有效證件**。缺一者將視同違規，予以罰款 1,000 元!
2. 每位考生於口試前有十五分鐘的口試準備時間。請於**口試報到時間至口試報到地點報到**，**逾十分鐘者不得入場**。遲到者損失個人準備時間的權利，將不予延長準備時間。
3. **不得使用字典 (紙本及電子類辭典) 及參考用書。**
4. 考生入座後應將「准考證及身份證件 (或效期內之護照)」置於桌上，以便查驗。
5. 考生於作答前應先行確認試題紙，若有缺漏、污損或考科不符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；於考試進行中，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，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
6. 應試除『**黑色原子筆、尺 (若需)、准考證、身份證件**』外，不得攜帶其他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座，如：筆袋、墊板、水瓶。**嚴禁攜帶智慧型行動裝置入座**，如：**小米手環**、手機、其他智慧型裝置 (如：手錶/手環/眼鏡)，測驗進行中經查考生攜帶上述智慧型行動裝置入座或設備鈴響，**違者該科考試以零分計算**。考場恕無法提供保管貴重物品之服務。
7.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、相互交談，意圖窺視、抄襲他人答案、便利他人窺視答案，或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傳遞答案訊息等情事，經警告不聽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8. 考生不得有傳遞、夾帶、交換答案卡、試題紙，或以答案卷、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，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。
9. 考生不得於考桌、文具、准考證、肢體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字、符號等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10. 考生於口試完後需將題目紙張交給口試考試老師，**不得將試題攜出或投出試場外**，違者取消考試資格，所有科目不予計分。
11. 如遇重大天然災害足以影響本次測驗試務時，請電洽(07)342-6031 #5702。